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3号）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发行人”或“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配套发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作为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配套发行，现将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竞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配套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6月9日），发行底价为7.4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

格为 7.76 元/股，发行股数 64,432,989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4.64 元。

本次配套发行价格 7.76 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 7.44 元/股的 104.30%，相当于本次配套发行询价截止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8.25 元/股的 94.06%。

## （二）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64,432,989 股，符合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要求。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 7.76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4.64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50,000 万元，符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要求，且符合贵会证监许可（2020）813 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的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家数、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二、本次配套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取得所有相关批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1、本次交易预案暨交易总体方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1-22 日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草案已于 2019 年 9 月 19-23 日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收到通知，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总体方案的批准；

5、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期间递延一年的相关事宜；

7、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杨军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上市公司解除相关协议。该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8、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以国家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电力体制改革为契机，通过整合重庆地方电网资源，突破公司电力业务发展瓶颈，推动公司快速发展的有效途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9、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36 号）；

10、2020 年 3 月 6 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

11、2020年5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3号）。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 三、本次配套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共向92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20大股东（未剔除重复）、基金公司31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公司7家、其他类型投资者21家。

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会启动后（2020年6月8日）至申购日（2020年6月11日）9:00期间内，因李琼飞、邹瀚枢表达了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6月11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4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报价，除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控制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

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b>（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b>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76	39,960.00	-
					7.61	44,960.00	-
					7.51	49,360.00	-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45	10,000.00	-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8.01	9,000.00	11,597,938
					7.64	10,000.00	-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7.76	50,000.00	52,835,051
<b>小计</b>						<b>119,360.00</b>	<b>64,432,989</b>
<b>（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b>							
1	无						
<b>小计</b>							
<b>合计</b>						<b>119,360.00</b>	<b>64,432,989</b>

###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相关原则，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7.76 元/股，发行股数 64,432,989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4.64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97,938	89,999,998.88	12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2,835,051	409,999,995.76	12
<b>合计</b>		<b>64,432,989</b>	<b>499,999,994.64</b>	-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配套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发行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配套发行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配套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 2、关联关系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配套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

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三峡水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控制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3、私募备案情况

经核查：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用于申购的产品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备案。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募基金管理人，本次以社保基金及专户产品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2）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均已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综上，本次配套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六）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6月11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缴款规定时间内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2020年6月1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255号”《验证报告》，经验证：截至2020年6月16日16:00时止，中信证券实际收到三峡水利网下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499,999,994.64元（大写：人民币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陆角肆分），其中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499,999,994.64元（大写：人民币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陆角肆分）。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中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0200012729201091597），资金缴纳情况符合《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20年6月16日，中信证券扣除相关发行承销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2020年6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17日止，三峡水利本次实际非公开发A股普通股股票64,432,989股，每股发行价格7.76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4.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904,962.46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095,032.18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柒佰零玖万伍仟零叁拾贰元壹角捌分），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64,432,989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22,662,043.18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配套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4月15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20年5月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批复，并于2020年5月11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配套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都


  
张健

  
吴昊

项目协办人：

  
段联

  
张焯焯

  
张翰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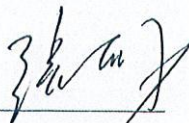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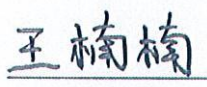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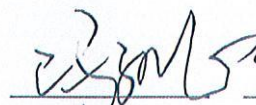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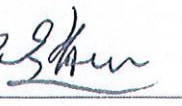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楠楠

  
冯新征

  
赵欣欣



2020年6月24日